

# 温白两村拆后空间环境管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温泉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 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地区温泉公园西侧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托方（乙方）：北京温泉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7951459317

法定代表人：曹楠 联系电话：13671299426

委托代理人：原春红 联系电话：135217796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平房 8 号

邮政编码：100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4 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已发布 2021 版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第一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条款、说明或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温白两村拆后空间环境管理项目合同

坐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地点：温泉村、白家疃村行政区域内（承包地及纳入区级统筹资金管护的林地除外）

服务范围：温泉村、白家疃村拆后区域（四至为：东至白家疃排洪沟、海淀区铸钢厂以西，南至杨家庄沿山防火路以北，西至温泉村西口、温泉墓园、部队大院以东，北至温泉路排洪沟以南，承包地及纳入区级统筹资金管护的林地除外）。

服务期：一年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条 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为：原春红，联系电话：13521779669。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由甲方、乙方将本项目区域内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乙方应当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温泉村、白家疃村行政区域环境管理及保洁服务（承包地及纳入区级统筹资金管护的林地除外）。

（2）村内保安巡查。

（3）村内保洁人员的配置及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4）垃圾桶站设置与生活垃圾的运输及消纳。

（5）非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

（6）确保所服务的区域环境秩序并保持相关环境卫生。

### 第四部分 服务范围

第六条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一

### 第五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七条 本招标作业承包期限以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在承包期

内，中标方一年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详见合同第九部分第十八条）。

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 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止。

## 第六部分 相关费用

### 第八条 本项目支付方式：

经双方确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服务费为：

人民币：2,877,311 元

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壹元整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每满三个月支付乙方一次服务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在服务满三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最终支付结算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每满 3 个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道路保洁管理项目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将款项拨付给乙方。

## 第七部分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乙方的管理，履行监督职能，审核企业的资质、人员配备情况、履行义务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计划，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协调、处理并负责最终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3、协助乙方做好保洁项目服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应给予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4、甲方负责依据各处道路和绿地清扫养护的标准，对清扫养护情况进行检验。

5、有关法律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项目任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保证环境管理项目中的安全、整洁，做到文明服务。

3、乙方应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4、根据该部分甲方对于乙方的评价标准，若在实际工作中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标准有严重不符合在要求的管理服务标准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以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 第八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

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尽快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公司或人员完成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考核中不达标（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依据检查考核结果从合同金额中扣减违约金，每满三个月服务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第十八条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于应该必须事前征求甲方同意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做决定的。

2、合同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

“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 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 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

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名誉损失的。

#### 第十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的内容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  
温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签订日期：2016.4.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4.15